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秉辰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聲請狀所附之聲證六中，欲請求返還之金額範圍及下線傳銷商退貨退款之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